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购销合同；
-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9,910.86 万元（含税价）；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；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业务的 15.93%，占 2019 年度公司光伏跟踪支架业务的 481.14%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支付方式、运输方式、技术标准、质保年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行能力。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新能源公司”）签订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特变新能源公司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69MW 光伏示范项目（炳阳）2#地块、72MW 光伏示范项目（晶皓）3#地块、223MW 光伏示范项目（惠雯）4#地块提供斜单轴光伏跟踪支架。

上述三个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9,910.86 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特变新能源公司是上市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，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限制，暂时介绍上市主体基本情况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；

- 2、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；
- 3、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新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714,312,789 元；
- 6、主营业务：输变电业务、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；
- 7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：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2.03%、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.84%；
- 8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项目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	金额（人民币，万元）
资产总额	10,222,470.28
净资产	4,302,772.06
营业收入	3,702,964.55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- 1、合同金额：19,910.86 万元（含税）；
- 2、结算方式：本合同签订日期起 10 日内，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30% 的股份制银行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、财务收据一份，买方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以 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 30% 的货款作为预付款；到货款：买方在当月货到查收合格后支付到货总价的 60%，即，在货到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卖方以下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（当月到货的到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）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；
- 3、履行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69MW 光伏示范项目（炳阳）2# 地块、72MW 光伏示范项目（晶皓）3# 地块、223MW 光伏示范项目（惠雯）4# 地块；
- 4、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、质量保证、产品交期等违约责任；
- 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在提交诉讼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，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；
- 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双方经协商可以签署合同补充

协议，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，若该合同顺利履行，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
（二）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特变新能源公司形成依赖；

（三）本次公司与特变新能源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，标志着公司在继续保持海外市场的现有优势及稳健增长的同时，加强了在国内光伏市场的拓展和布局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全球战略布局，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支付方式、运输方式、技术标准、质保年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。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